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管理署)  
聯絡人：謝淑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880  
電子郵件：aa4236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建照科 收文:113/04/01



1130088522

無附件